

2023年长治市渔业渔政工作要点 解读



近日，我局印发了《**2023**年全市渔业渔政工作要点》（长农函〔**2023**〕**23**号）

（以下简称《工作要点》）。

- 《工作要点》分为五大部分**12**个要点，具体如下：
- 一、推进渔业绿色发展
- 二、着力渔业高质量发展
- 三、加强渔业资源养护
- 四、推进产业融合发展
- 五、持续加强渔政管理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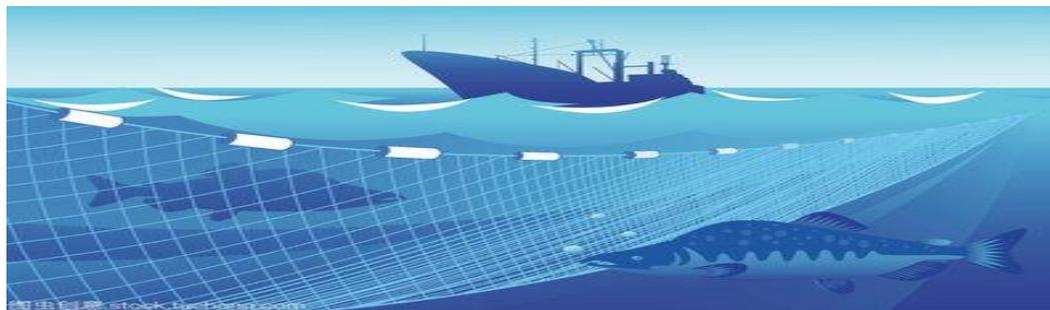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推进渔业绿色发展

- 1.多元化拓展渔业生产空间。

加强《长治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（2018-2035年）》宣贯，全面推进水产养殖发证制度。严格落实水域滩涂禁养区、限养区、养殖区管理要求，突出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，科学利用渔业水域资源。

- 2.全力推进绿色养殖示范。

在现代渔业发展补助资金中对绿色健康养殖创建优先予以支持，开展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创建。



二、着力渔业高质量发展

- 3.推进渔业高质量发展。

切实提高对池塘养殖尾水治理必要性的认识，优先推进50亩以上集中连片池塘改造和尾水治理。大力推广循环水工厂化、陆基工程化、池塘设施化等现代生产方式，优先发展陆基高位圆池养殖、鱼菜综合种养等设施渔业，持续推进设施循环水养殖。

- 4.开展大水面生态养殖。

坚持“一水一策”，集成2-3个大水面生态渔业发展模式，在潞州、襄垣、武乡、沁县建设大水面生态渔业示范基地。建设襄垣县后湾水库、东湖500亩大水面莲渔生态渔业示范点。



三、加强渔业资源养护

- 5.加强渔业资源养护修复。

认真执行海河、黄河流域禁渔期制度，持续加强沁河、漳河、绛河、卫河等重点流域水生生物资源保护；参与开展“2022清风行动”，加强对水生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力度。

- 6.科学实施增殖放流。

实行“人放天养”使水生态环境及水生生物资源得到有效恢复和保护；强化增殖放流事中事后监管，对增殖放流的公益水库实行“轮放轮捕”“捕大放小”等措施，形成良性循环。鼓励、规范社会群众性增殖放流，推动完成十四五期间增殖放流全市350万尾增殖放流目标任务。



四、推进产业融合发展

- 7.推动产业融合发展。

积极推动长子县隆洋食品公司开展水产品冷链物流建设，因地制宜发展预制菜，推动全产业链融合化。打造黎城县冷水鱼产业带，发展鲟鱼、虹鳟鱼名特优品种养殖和休闲参观。打造“沁县有机鱼”区域公用品牌，推介宣传武乡县“龙湖鱼”等优质水库水产品品牌。做好渔业休闲活动管理宣传，推动休闲渔业发展。

- 8.加强渔业科技推广创新。

加强与省农科院等科研院所对接；引进一批优良品种；推广智慧水产等渔业智能化机械和装备；积极扶持经营主体开展数字渔场建设；培养一批新型职业渔民和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。



五、持续加强渔政管理

• 9.强化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。

开展水产养殖“用药减量”行动和水产养殖规范用药科普下乡活动；贯彻落实投入品白名单；落实渔业生产“三项记录”制度；配合好部省市安全监督抽检和监测等工作；推进水产品合格证制度、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制度；开展水产养殖地西洋专项整治行动确保安全。

• 10.组织开展渔政执法。

组织开展“渔政亮剑2023”系列专项执法行动，组织实施黄河、海河休渔禁渔执法、水生野生动物保护、涉渔“三无”船舶和“绝户网”清理取缔、打击电鱼等专项执法行动；做好日常执法检查，维护好渔业生产秩序；落实渔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，建立健全渔政执法行为规范。

11.强化渔业项目资金监管。

加强中央、省、市渔业项目资金监管，健全完善项目管理流程，从申报、评审、批复、组织实施、中期检查、验收等重要环节入手，加强项目监管，严防挪用、截留、挤占项目资金等问题发生。

12.加强渔业船舶安全监管。

加强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,建立健全渔船规章制度和安全台账。进一步加强渔业船舶安全生产检查，严格执行水上安全“十不准”规定，及时更新渔业船舶、渔业船员信息，配备渔船救生设备配备，做好渔船停用、报废管理。

